广西壮族自治区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审批表

柳州市 县（市、区） 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变更人姓名 |   | 性别 |   | 出生年月 |   | 现户籍民族成份 |   |
| 籍贯 |   | 身份证号码 |   | 申请更改民族成份 | 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 | 现居住地 |   |
| 申请变更依据 | □随生父□随生母□随养父□随养母□随继父□随继母 |
| 父亲或继（养）父情况 | 姓名 |   | 民族 |   | 身份证号码 |   |
| 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 |   |
| 母亲或继（养）母情况 | 姓名 |   | 民族 |   | 身份证号码 |   |
| 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 |   |
| 父亲或继（养）父签名 |  | 母亲或继（养）母签名 |  |
| 申请变更人签名 |  | 申请人联系电话 |   |
| 十八周岁前何年何月何日申请变更过民族成份 |  | 变更前的民族成份 |  | 年满十八周岁后何年何月何日申请变更过民族成份 |  |
| **（表内此栏以上由申请人填写，此栏以下由单位填写）** |
| 县（市、区）民族工作部门初审意见 | 经审查， 报送的申请材料属实，符合民族成份变更条件，同意上报审批。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市民族工作部门审批意见 | 经审核，\_\_\_\_\_符合民族成份变更条件，同意其民族成份由\_\_\_\_\_族变更为\_\_\_\_\_族，审批编号为\_\_\_\_\_\_\_\_\_。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
（此表一式四份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民族事务部门，公安户籍部门，申请变更人各保存一份）